

海淀区事后绩效评价项目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黄英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海淀区文旅行业管理类项目（第二批次）04 海淀区事后绩效评价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和要求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以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2021 年）等的相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文旅行业管理类项目（第二批次）04 海淀区

事后绩效评价项目，详情参阅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服务周期

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内容不随服务完成而解除。

第三部分 费用及支付周期

第四条 根据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49,500.00 元（大写 肆万玖仟伍佰元整）。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价款，即人民币 34,650.00 元（大写 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价款，即人民币 14,850.00 元（大写 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账 号：01090365000120109103250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发票抬头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904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西四环北 11 号海淀区政府
第二办公区

电话：010-82617811

第四部分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项目方案中包含的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范围、方法和内容进行审核；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从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

全部完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磋商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五部分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一条 工作延期责任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如迟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服务相对应比例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因可归责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作迟延而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按相对应比例给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费用迟延支付责任

除非乙方以书面认可或属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时，每迟延支付一个工作日，应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委托金额总量 1‰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方如有对项目服务产生异议，应于服务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异议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同无异议。异议提出后，双方应根据项目及行业的技术要求做出合理处理，甲方不得依照其主观判断要求乙方对处理的数据、结论任意更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部分 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及保密条款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部分 免责条款

第十七条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整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但受影

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八条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互尽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部分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8月26日



卫东

刘冲